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崇文镇城北社区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崇文镇城北社区，所有权为崇文镇城北社区，面积0.1684公顷（2.53亩），其中旱地0.1457公顷（2.19亩），其他农用地0.0227公顷（0.34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青苗补偿费按2.509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①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②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③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崇文镇城北社区，然后由崇文镇城北社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礼义镇东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礼义镇东街村，所有权为礼义镇东街村，面积0.0811公顷（1.22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①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②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③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礼义镇东街村委，然后由礼义镇东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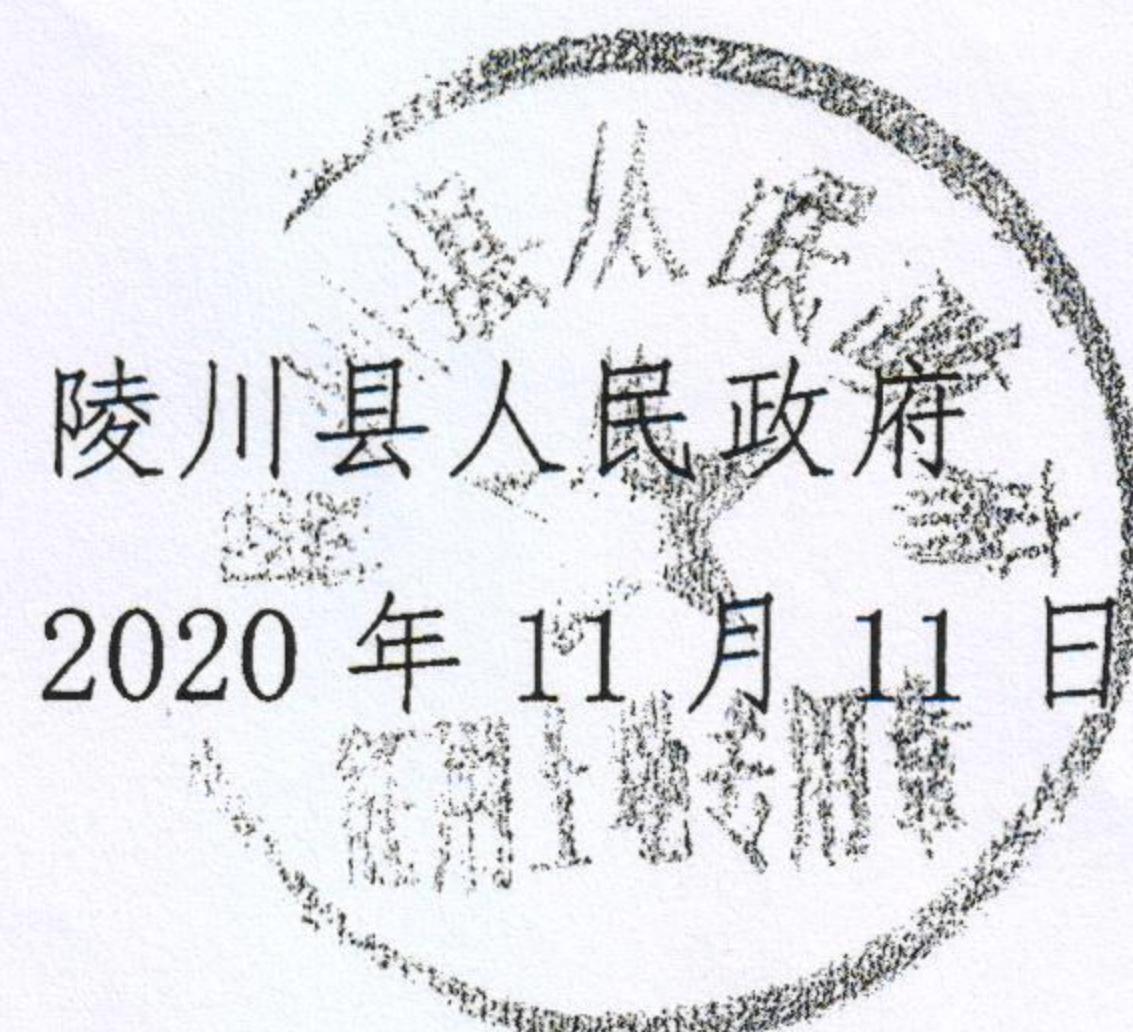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平城镇南街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平城镇南街村，所有权为平城镇南街村，面积0.0795公顷（1.19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①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②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③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平城镇南街村委，然后由平城镇南街村委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杨村镇杨村村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用于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位于杨村镇杨村村，所有权为杨村镇杨村村，面积1.1835公顷（17.75亩），其中旱地0.8801公顷（13.20亩），其他农用地0.1067公顷（1.60亩），建设用地0.1967公顷（2.95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青苗补偿费按2.281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

三、征地补偿费支付对象

①已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其土地补偿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支付给被征地农户；其余20%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支付，由征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统一安置失地农民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应当全部支付给失地农民。

②未确权确地到户的土地被征收征用后，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80%的比例平均支付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确定时，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员；其余部分留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③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应当全部支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者。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及征地补偿费支付方式

本次征地所涉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相应的征地补偿费用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拨付给杨村镇杨村村委会，然后由杨村镇杨村村委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支付给应支付对象。

五、其他公告事项

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在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本方案经陵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因未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晋城市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